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公司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 更正事项内容

更正前：

- 1、 公告标题《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 2、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621 民初 2244 号，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

- 3、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748,575.40 元；

二、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899.00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 元，被告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负担 21,524.00 元。

更正后：

- 1、公告标题《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2、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民

事判决书(2024)吉 0621 民初 2244 号, 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

3、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 748, 575.40 元;

二、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 899.00 元(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375.00 元, 被告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负担 21, 524.00 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重大诉讼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